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02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21,5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4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87,1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512,892.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170100100255428，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9,8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风来、郭永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